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、高職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姓名	簽章	學號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宅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就讀學校年級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科 年 班		
前學期成績	智 育		學 習 領 域
	(本欄係供高一上新生填寫)		
獎學金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本會開立支票，到校領取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直接滙撥申請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。(請黏貼存摺影本)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存摺影本黏貼處</h2>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凡就讀臺北市公立高中、職暨選列為本學期續辦學校之臺北市私立高中、職 6 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中、職 4 所(如行文單位所列)在校學生合於本會獎助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1、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前學期成績，智育平均 70 分以上。高一新生採國三下學期成績。就讀自願就學班者，一般學科平均乙等以上。</p> <p>2、錄取依下列順位【1】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【2】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。【3】家境清寒有里(村)長證明者。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其學行成績。</p> <p>三、每校核給 3 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正，檢附存摺影本者，則逕撥入學生帳戶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請附前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卡影本，或導師證明書，或村里長證明正本(開立日期為 3 個月內)。</p> <p>五、申請截止日以學校公告時間為準，各項申請書表資料請交由就讀學校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彙寄至本會郵政信箱，恕不受理個別申請。</p> <p>六、本會郵政信箱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連絡電話：2595-8111</p> <p>七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</p>			